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杭开科技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杭开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杭开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板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杭开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杭开科技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骑缝章

二、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杭开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杭开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或年度报告。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业务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二次供水设备、净水设备等给排水产品销售、开发、生产，以及相关给排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等服务。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50,475.23 元、20,568,550.34 元及 24,537,036.22 元，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近两年一期生产经营日趋稳健，体现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经过两年发展，已在市场上占据一定的份额，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使得产品销售价格也逐步提升；产品工艺及技术的成熟降低了生产成本，2014 年度与 2015 年上半年产量的提高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步提高。同时 2014 年度与 2015 年上半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步下降，扭亏为盈，分别实现净利润 53.53 万元与 725.02 万元。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前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后期，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5年10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股份公司章程。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李小燕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除总经理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应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设置采购部、生产部、市场部、销售部、人事行政部、售后服务部、研发部、财务部等八个一级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和合肥办事处，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负责人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初步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后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均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并完成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30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9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6,678,279.74元【天健审[2015]6906号《审计报告》】，按照1.042392484: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678,279.7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数、持股比例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适格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杭开科技与申万宏源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对杭开科技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杭开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

三、对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遵守相应的规定进行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 8 名股东，包括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为法人股东。公司法人股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应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四、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6 日对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开科技”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章焯、凌菲、郑治国、杨慧佳、胡晓明、应跃庭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杭开科技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杭开科技改制由我公司提供服务，于2015年10月22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合法合规。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杭开科技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杭开科技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杭开科技挂牌。

五、推荐意见

公司专业从事二次供水设备、净水系统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二次供水设备、净水系统设备。二次供水设备主要包括变频供水设备、区域供水加压泵站、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罐式无负压供水设备、直连式加压供水机组；净水系统设备主要为智能型水质保障与改善加压系统。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按照主要产品进行分类，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分类匹配。二次供水设备，应用在自来水厂一级供水、管网供水、高层二次供水等

领域；净水加压设备主要应用在楼遇加压，泳池加压净化等方面。公司亦有积极开发“智慧水务”为主要服务匹配公司二次供水设备，该服务涵盖了水处理领域的资源配送、净化、排水、水质监控、改善等各个方面，有着广泛的应用。公司坚持走科技创新发展之路，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已经取得 13 项专利、软件著作权 6 项。鉴于杭开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为进一步规范企业管理、增强股份流动性、开辟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宣传效应，我公司特推荐杭开科技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48.44 万元、880.78 万元及 2,319.49 万元，分别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 15.43%、41.62%和 63.06%，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3.95 次、3.64 次和 1.53 次，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收期较长。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还会逐年增加，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一方面，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另一方面，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人工成本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开始公司设立了分、子公司并且在全国各地外派销售人员，通过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不断培育和拓展销售团队，开拓市场以促进销售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研发中心，不断引进技术人员，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随着公司销售与研发团队规模的扩大，以及薪资水平的提升，公司人工成本逐年上涨。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433000567),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2016 年享受减免 10%优惠,即按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 市场竞争风险

2015 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对二次供水的改造市场及新建市场带来了巨大商机,同时市场竞争必将更加激烈,公司若不能在研究投入和技术支持上持续发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开拓新应用领域,则可能会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 技术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不断研发新工艺、新产品,在新产品研发和为客户定制产品方面,公司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二次供水设备、净水系统设备,产品规格齐全,产品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目前,公司已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软件著作权 6 项。

不过,随着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新产品,公司将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六)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及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投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0.95 元,低于面值,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开拓市场,业务规模较小,投入的成本与费用较大,前期累计亏损较大,虽然杭开科技 2014 年度扭亏为盈并且 2015 年上半年实现了较大的盈利,但子公司四川杭开及江苏杭开的经营业绩较差,未分配利润仍为负,使得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存在着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杭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法人股东杭开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1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邵建雄直接持有杭开集团 80%的股权,系杭开集团实际控制人;杭开集团持有杭开电气 88%的股权,故邵建雄系杭开电气实际控制人。因此,邵建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79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5%,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若邵建雄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八)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涉及经营、销售及日常管理等环节制定了较为齐备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程度也较好,但尚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

2015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九) 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业绩波动较大,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326.29 万元、43.03 万元、731.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7.36 万元、53.53 万元、713.48 万元,未来公司是否能够持续保持盈利具有不确定性,一旦业绩下滑将对公司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杭州杭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2015年10月28日